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双阳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平湖站)改
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吉林省荣园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314250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qg48k		
建设项目名称	双阳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平湖站）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荣园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2MA152P141K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邵兵		
主要负责人（签字）	乔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乔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岚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434R2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07352243506220253	BH005623	沈兰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全部内容	BH005623	沈兰华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434R28M



扫描二维码用手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望更多登记、各
类、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凤理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名称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类型

经营范围 环境技术、土壤修复、应急预警信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室内环境监测、污水处理、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及配件销售；代理电信增值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飞跃北路777号香江铂朗明珠小区7号楼112-1室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jl.gsxt.gov.cn>

2021

年01月18日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修改内容
1	补充与长春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厂区占地面积，核实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	P15-16、22	见正文及附件
2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复核自行监测频次。	P47-48	见正文
3	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明确是否涉及污泥干化工序，明确原材料配比情况，结合发酵前原料含水率要求，分析渗滤液回喷的可行性，细化粉尘及恶臭气体源强核算依据，复核废气集气及去除效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进一步复核有组织恶臭气体处理措施是否属于可行性技术，完善无组织废气管控要求，充实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内容。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固体废物种类及代码。充实厂区防渗技术要求及措施内容	P21、41-45	见正文
4	明确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产品去向，本项目扩建后现有项目生产线是否运营，扩建后产品方案是否涉及有机肥半成品。校核产品质量标准，复核原辅料用量、含水率及物料平衡	P18-19	见正文。现有项目生产线继续运营，扩建后产品方案不涉及有机肥半成品。
5	细化工程组成及设备一览表（涉及依托部分应补充），明确项目原料（污泥及秸秆）来源，补充污泥成分检测报告，并明确其用作本项目原料的可行性，厂区是否设置实验室，以确保原料满足进厂要求。由于辅料秸秆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厂区不设粉碎及存储设施是否可行，结合建成后的生产规模、发酵槽容积、发酵周期，分析发酵槽是否满足生产需求。	P17-19	污泥检测报告见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双阳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平湖站）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甩湾村富强社		
地理坐标	（经度：125° 41′ 39.975″ 纬度 43° 32′ 9.78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长春市双阳区分区规划（2011-2020）》； 《长春市双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 《双阳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行业类别判定</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7）(2019 修改)中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指来源于动植物，经发酵或腐熟等化学处理后，适用于土壤并提供植物养分供给的，其主要成分为含氮物质的肥料制造。本项目原料为生活污水、秸秆碎料，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主要生产园林绿色有机质土可用于园林种植、绿化等，种植产品禁止进入食物链，因此可判定，本项目产品不属于有机肥，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7）(2019 修改)中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类别不符。</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7）(2019 修改)中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指除城乡居民生活垃圾以外的固体废物治理及其他非危险废物的治理。本项目利用原料本身为固体废物，用于生产有机质土，属于废物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7）(2019 修改)中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p> <p>2、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对生活污泥、秸秆碎料等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年生产 2 万吨有机质土，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农林牧鱼业的第 13 条“绿色农业中有机废弃物无害化、价值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4、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 号）符合性分析</p>
---------	--

(1)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鼓励类中农林牧鱼业的第13条“绿色农业中有机废弃物无害化、价值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及过剩行业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价的产业园区内布局。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不涉及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碎料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秸秆碎料为原料，生产有机质土	符合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 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 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不涉及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生产用热及冬季生活采暖均采用电	符合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生产用热及冬季生活采暖均采用电	符合
(2)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表1-2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一) 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逐步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已做好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 生态保护红线

表 1-3“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生态环保红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5.23km ² ，占全省总面积的27.30%。涵盖了吉林省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极敏感区总面积的22.04%，考虑了吉林省1处国家公园、44处自然保护区、31处湿地公园、33处森林公园、58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处风景名胜区、28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7处地质公园的分布，并将上述自然保护地的78.40%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成果中。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甩湾村富强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甩湾村富强社，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p>质量 底线</p>	<p>依据吉林省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各项大气环境质量因子均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p> <p>2025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未达标市(州)应接近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长春市2025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VOCs: 15.83万吨、NO_x: 12.15万吨、SO₂: 7.85万吨，一次PM_{2.5}: 11.9万吨，各项大气污染物均为全口径排放量。</p> <p>2035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所有市(州)达到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长春市2035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VOCs: 15.01万吨、NO_x: 10.82万吨、SO₂: 6.57万吨，一次PM_{2.5}: 10.27万吨，各项大气污染物均为全口径排放量。</p> <p>(2) 水环境质量底线</p> <p>长春市2020年及2025年到饮马河靠山南楼和刘珍屯的水质目标均为V类；2035年到饮马河靠山南楼和刘珍屯的水质目标均为IV类；</p> <p>(3) 土壤环境底线</p> <p>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的主要目标为:到2020年，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区域稳中有升，农用地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到2025年，农用地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改善和提升。到2030年，农用地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改善和提升。到2035年，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各项大气环境质量因子均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的颗粒物年排放量远小于各目标年份的允许排放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断面为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水质为V类水质，2020年到2025年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水质目标为V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无土壤污染源及途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年排放量远小于各目标年份的允许排放量，不会降低现有大气环境质量功能；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不产生影响；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可知（见附图4），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根据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可知，本项目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可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p>			

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5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资源利用上线	<p>(1) 水资源利用上线 将生态用水满足程度为“差”和“劣”等级的29个河段定为吉林省生态补给区，按行政单元进行划分，分为44个重点管控区，面积为24618.76km²，其余为一般管控区。</p> <p>(2)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吉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2016年），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别为606.67万公顷和492.01万公顷；全省工矿用地总规模为113.20万公顷。</p> <p>(3)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2025年设定的吉林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标应与2020年总量指标基本持平，即5986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比重为54.77%，天然气消费、非化石燃料消费比重需进一步提高。</p>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不排至地表水体；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甩湾村富强社，占地属于工矿用地；项目不使用煤炭、天然气等资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本项目无需用水，不会对资源利用带来明显压力。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二）重点管控单元应当优化空间和产业

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表 1-6 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ZH22011220006	双阳区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重点管控	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	1、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本项目主要产污为废气、噪声和固废，废气和噪声经过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不排至地表水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有限，且项目未列入长春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6、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关于本项目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7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1	深入推进秸秆碎料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	本项目原材料为秸秆碎料，属于秸秆碎料综合利用
2	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	生产用热及冬季生活采暖均采用电，不涉及燃煤
3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深化重点行业挥	不涉及

		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4	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力度；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	不涉及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p> <p>7、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p> <p>关于本项目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1-8《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摘录</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时，应当将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p> </td> <td> <p>符合：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行业。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p> </td> </tr> <tr> <td> <p>第十条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防尘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p> </td> <td> <p>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p> </td> </tr> <tr> <td>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或者清理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位于环境敏感区的施工场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和运行费用列入工程概算。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p> </td> <td> <p>符合： 本项目已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清理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p> </td> </tr> </tbody> </table>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摘录	符合性分析	<p>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时，应当将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p>	<p>符合：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行业。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p>	<p>第十条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防尘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p>	<p>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或者清理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位于环境敏感区的施工场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和运行费用列入工程概算。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p>	<p>符合： 本项目已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清理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p>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摘录	符合性分析										
<p>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时，应当将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p>	<p>符合：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行业。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p>										
<p>第十条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防尘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p>	<p>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或者清理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位于环境敏感区的施工场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和运行费用列入工程概算。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p>	<p>符合： 本项目已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清理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p>										

<p>第十九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符合： 本项目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采取洒水降尘和半密闭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 align="center">8、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及《长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同意调整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20]48号，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划范围，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距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20.1km，距长春市双阳区双阳水库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1.6km。</p> <p>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环保部第16号令，第二章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和防护：第十二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水源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和其他活动。</p> <p>二、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p>三、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标准时，</p>	

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表 1-9 长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保护区和保护范围的划定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第十八条	<p>在准保护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二）工业集聚区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三）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四）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距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20.1km，距长春市双阳区双阳水库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6km。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不排至地表水体。</p>
第二十三条	<p>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渗水的厕所、粪坑、垃圾堆、畜圈、渗水坑、化粪池；</p> <p>（二）设立粪便、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站；</p> <p>（三）堆放医疗垃圾、有毒有害物质和化学物质，设立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堆栈；</p> <p>（四）施用高残留、高毒农药，随意丢弃和处置农药包装物及清洗器械；</p> <p>（五）建设畜禽养殖设施；</p> <p>（六）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七）从事洗涤、旅游、水产养殖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在保护范围内已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关闭；现有公共设施应当进行污水防渗处理</p>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不排至地表水体，对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长春市双阳区双阳水库水源保护区基本无影响，符合准保护区的要求。

9、与《长春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长春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污泥是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态或者半固态物质，不包括栅渣、浮渣和沉砂。	本项目生活污水来自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不包括栅渣、浮渣和沉砂。
第五条	污泥的处理处置应当遵循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 鼓励符合国家要求、技术可行的多种方式处理处置污泥，提高污泥处理处置能力，实施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管理。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泥处理处置。	本项目利用生活污水制造园林绿色有机质土可用于园林种植、绿化等，种植产品禁止进入食物链
第六条	污泥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污泥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流程和管理要求，落实污泥管理主体责任，确保污泥安全、妥善处理处置。	本单位已制定污泥管理规章制度，已完善工作流程和管理要求，已落实污泥管理主体责任，确保污泥安全、妥善处理处置。
第十三条	新建污泥处理处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其经营范围、污泥来源、处理处置规模、处理处置工艺及产品去向等信息向项目所在地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现有污泥处理处置单位以上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报告变化情况。	本单位已将经营范围、污泥来源、处理处置规模、处理处置工艺及产品去向等信息向项目所在地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污泥产生单位和处理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对污泥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产品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本单位已按照相关标准对污泥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对处理处置后的产品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六条</p>	<p><u>污泥处理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u></p> <p><u>（一）未在划定的污泥贮存区域内贮存污泥；</u></p> <p><u>（二）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和处理处置后的产品；</u></p> <p><u>（三）污泥处理处置单位超处理处置能力接收污泥；</u></p> <p><u>（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u>发生污泥流失、泄漏、扩散时，污泥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理处置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u></p>	<p><u>本单位已做好应急准备，如若发生污泥流失、泄漏、扩散时，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u></p>
<p>10、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在吉林省荣园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扩建，占地性质为工矿用地，能够符合双阳区双营乡用地规划。</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及性质</p> <p>(1) 项目名称：双阳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平湖站）改扩建项目</p> <p>(2) 建设单位：吉林省荣园农业服务有限公司</p> <p>(3) 建设性质：扩建</p> <p>2、总投资及资金来源</p> <p>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p> <p>3、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p> <p>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甩湾村富强社，在现有厂区车间进行扩建。本项目东、南、西、北 200m 范围内均为耕地，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288m 的富强村，北侧 340m 为双阳区殡仪馆。</p> <p>地理位置见附图 1，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p> <p>4、工程组成</p> <p>企业总占地面积 2000m²。本项目利用原有建筑物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预计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污泥 27000t/a。</p> <p>工程组成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分类</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55%;">内容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酵槽</td> <td>建筑面积为 900m²，改造现有 5 座发酵槽，加高至 2.7m(每座发酵槽面积为 180m²，平均容积为 486m³)，结构为砖混结构，用于生活污泥发酵。利用拱形扣主体工程发酵带或钢管压型后作为骨架，构架分段覆盖发酵膜，出口段搭配液压门，端口开通风后用于出口段开启式形成负压抽取槽内臭气，发酵槽顶端进行全密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依托原有车间</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混料机</td> <td>建筑面积为 240m²，用于物料吸取、搅拌、出料、码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依托原有</u></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房</td> <td>建筑面积为 40m²，结构为砖混结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依托原有</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渗滤液收集池</td> <td>渗滤液收集池容积为 50m³，进行防渗处理，用于收集渗滤液，备用于回喷入物料用以调节水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依托原有</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渗旱厕</td> <td>防渗处理，用于存储员工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依托原有</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水</td> <td>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无需用水，且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依托原有</u></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发酵槽	建筑面积为 900m ² ，改造现有 5 座发酵槽，加高至 2.7m(每座发酵槽面积为 180m ² ，平均容积为 486m ³)，结构为砖混结构，用于生活污泥发酵。利用拱形扣主体工程发酵带或钢管压型后作为骨架，构架分段覆盖发酵膜，出口段搭配液压门，端口开通风后用于出口段开启式形成负压抽取槽内臭气，发酵槽顶端进行全密闭。	<u>依托原有车间</u>	混料机	建筑面积为 240m ² ，用于物料吸取、搅拌、出料、码垛。	<u>依托原有</u>	辅助工程	管理房	建筑面积为 40m ² ，结构为砖混结构。	<u>依托原有</u>	渗滤液收集池	渗滤液收集池容积为 50m ³ ，进行防渗处理，用于收集渗滤液，备用于回喷入物料用以调节水分	<u>依托原有</u>	防渗旱厕	防渗处理，用于存储员工生活污水	<u>依托原有</u>	公用	供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无需用水，且不	<u>依托原有</u>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发酵槽	建筑面积为 900m ² ，改造现有 5 座发酵槽，加高至 2.7m(每座发酵槽面积为 180m ² ，平均容积为 486m ³)，结构为砖混结构，用于生活污泥发酵。利用拱形扣主体工程发酵带或钢管压型后作为骨架，构架分段覆盖发酵膜，出口段搭配液压门，端口开通风后用于出口段开启式形成负压抽取槽内臭气，发酵槽顶端进行全密闭。	<u>依托原有车间</u>																							
	混料机	建筑面积为 240m ² ，用于物料吸取、搅拌、出料、码垛。	<u>依托原有</u>																							
辅助工程	管理房	建筑面积为 40m ² ，结构为砖混结构。	<u>依托原有</u>																							
	渗滤液收集池	渗滤液收集池容积为 50m ³ ，进行防渗处理，用于收集渗滤液，备用于回喷入物料用以调节水分	<u>依托原有</u>																							
	防渗旱厕	防渗处理，用于存储员工生活污水	<u>依托原有</u>																							
公用	供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无需用水，且不	<u>依托原有</u>																							

工程		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供电	依托原有电网	依托原有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
	供热	生产过程不用热，生活用热管理房中采用2kw电暖气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恶臭气体依托现有自制双排曝气，曝气槽内曝气管路，并自制搭配生物滤池除臭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现有15m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渗滤液用于回喷入物料用以调节水分	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噪声设备均在封闭式车间内使用	依托原有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筛选产生少量的无机物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除臭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厂家回收处置	依托原有
	防渗工程	发酵槽、渗滤液收集池、混料车间及厂区地面做防渗处理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生活污水、秸秆等有机废弃物由第三方转运单位负责运输至站内直接进行混料环节，厂区内不进行原辅材料和成品的储存。物料装卸等均在密闭车间内，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状态下进行装卸等作业。厂区内不进行车辆清洗，车辆均外委清洗和修配。	/

5、工程占地及占地性质

企业总占地面积 2000 m²。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车间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备注
1	生活污水 (含水率 70%)	27000	来自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不在厂区内储存，直接运进生产区进行生产。
2	秸秆碎料	8000	秸秆碎料不在厂区贮存，日进日消，外购粉碎后的打包秸秆碎料，货源由耕地秸秆打包收集商储存，定期供应。
3	多功能发酵菌剂	4	成分涉密

4	活性炭	1	
---	-----	---	--

注：其中多功能发酵菌剂包括微生物菌剂、发酵助剂、改良剂、非金属辅料、中微量元素

表 2-3 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名称	用量 (t/a)	名称	产量 (t/a)
生活污水	27000 (含水率 70%)	产品：有机质土	20000 (含水率 20%)
秸秆碎料	7697.61039 (含水率 35%)	生活污水蒸发水份	8440
多功能发酵菌剂	4	渗滤液蒸发量	5060
		秸秆碎料蒸发水份	1200
		氨气	0.00539
		硫化氢	0.125
		粉尘	1.48
合计	34701.61039	合计	34701.61039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均依托原有，仅增加一台翻抛机，根据企业生产安排，现有设备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本次扩建要求。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翻抛机	台	1

8、产品方案及标准

(1) 产品方案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有机质土	2 万	t

注：本项目不设置实验室，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公司批量检测。

(2) 产品标准

标准：《绿化种植土壤》（CJ / T340-2016）

表 2-6 绿化种植土壤主控指标的技术要求

主控指标			技术要求
1	pH	一般植物	2.5:1 水土比
			水饱和浸提
			5.0-8.3
			5.0-8.0

		特殊要求	特殊植物或种植所需并在设计中说明
2	含盐量	EC 值/ (mS/cm) (适用于一般绿化)	5:1 水土比 水饱和浸提
		质量法/ (g/kg) (适用于盐碱土)	基本种植 盐碱地耐盐植物种植
			0.15-0.9
			0.30-3.0
3	有机质/ (g/kg)	12-80	
4	质地	壤土类 (部分植物可用砂土类)	
5	土壤入渗率/ (mm/h)	≥5	

表 2-7 绿化种植土壤肥力的技术要求

养分控制指标		技术要求
1	阴离子交换量 (CEC) / [cmol (+) /kg]	≥10
2	有机质/ (g/kg)	20-80
3	水解性氮 (N) / (mg/kg)	40-200
4	有效磷 (P) / (mg/kg)	5-60
5	速效钾 (K) / (mg/kg)	60-300
6	有效硫 (S) / (mg/kg)	20-500
7	有效镁 (S) / (mg/kg)	50-280
8	有效钙 (Ca) / (mg/kg)	200-500
9	有效铁 (Fe) / (mg/kg)	4-350
10	有效锰 (Mn) / (mg/kg)	0.6-25
11	有效铜 ^a (Cu) / (mg/kg)	0.3-8
12	有效锌 ^a (Zn) / (mg/kg)	1-10
13	有效钼 (Mo) / (mg/kg)	0.04-2
14	可溶性氯 ^b (Cl) / (mg/L)	>10

铜、锌若作为重金属污染控制指标，对应的指标要求见表 4。

水饱和浸提，若可溶性氯作为盐害指标，对应的指标要去见表 3。

本项目生产有机质土，能够满足《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要求。

(3) 产品用途

园林绿色有机质土可用于园林种植、绿化等，种植产品禁止进入食物链。

9、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无需用水，且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引自市政电网，能够满足站内供电需求。

(4) 供暖

本项目办公室冬季采暖均采用电，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用热需求。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全年工作 365 天，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1) 本项目使用秸秆等农业废弃物来源于双阳区内农业种植区，由秸秆收集打包商对秸秆粉碎、压缩、打包后进行贮存，按本项目需求按批次运送，无需在本厂区内对辅料进行粉碎。秸秆用于调整物料水分和碳氮比，促进发酵过程的快速进行。将生活污水分别与辅料按照比例(生活污水:秸秆等农业废弃物≈3:1，加入多功能生物菌剂)加入到混料机中搅拌均匀。由皮带输送机或装载机分配到各个发酵槽中，发酵槽中堆体最大高度为 2.7m。

(2) 用翻抛机在堆体内翻抛，堆积发酵 2 周。

(3) 发酵结束后，将发酵好的有机质土筛分后进行包装。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详见下图：

处理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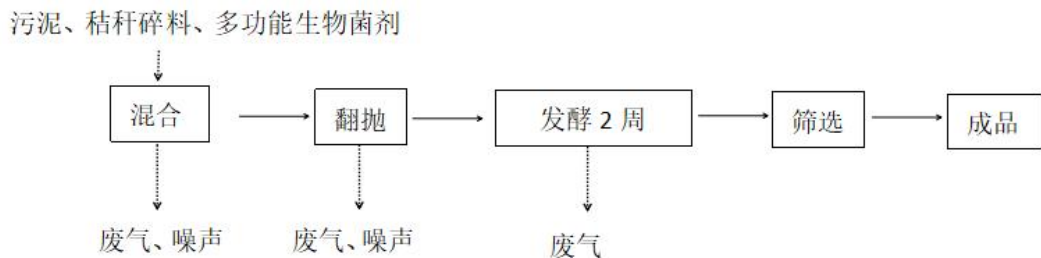


图1 有机质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各排污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秸秆碎料混合	粉尘、恶臭	生活污水本身含水率较高，在翻抛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厂区及时清扫，洒水降尘；集气罩收集+生物滤池除臭+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堆积发酵	恶臭、噪声	厂房隔声；集气罩收集+生物滤池除臭+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包装	噪声、粉尘	厂房隔声；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本项目将所有产臭点恶臭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生物滤池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吉林省荣园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甩湾村富强社。

吉林省荣园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进行《双阳区平湖街道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填报，备案号为201922011200000132，年可处理区域内养殖粪便、秸秆、菌渣、食品厂下脚料、农改厕粪便、园林垃圾等废弃物约1.2万吨。建设内容包括发酵槽5座，混料区1座、渗滤液回收系统、全覆膜发酵系统及配套设施。原有项目建成后至今未运行。

2021年3月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双阳区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平湖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以长双环建(表)字(2021)11号文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给予批复。2021年8月由企业组织专家评审完成自主验收。

吉林省荣园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9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220112MA152P141K001U；2023年12月21日申领排污许可证变更，许可证编号为91220112MA152P141K001U。

1、原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全厂处理污水处理厂(站)生活污水8000t/a、农村生活垃圾(粪便、秸秆、菌渣、食品厂下脚料、农改厕粪便、园林垃圾等废弃物)5666t/a。

2、现有构筑物情况

现有项目占地2000m²，现有构筑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现有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发酵槽	建筑面积为900m ² ，5座发酵槽(每座发酵槽面积为180m ² ，平均容积为300m ³)，结构为砖混结构，用于生活污水发酵。利用拱形扣主体工程发酵带或钢管压型后作为骨架，构架分段覆盖发酵膜，出口段搭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液压门，端口开通风后用于出口段开启式形成负压抽取槽内臭气，发酵槽顶端进行全密闭。	
		混料机	建筑面积为 240m ² ，用于物料吸取、搅拌、出料、码垛。	
辅助工程		管理房	建筑面积为 40m ² ，结构为砖混结构。	
		渗滤液收集池	渗滤液收集池容积为 50m ³ ，进行防渗处理，用于收集渗滤液，备用于回喷入物料用以调节水分	
		防渗旱厕	防渗处理，用于存储员工生活污水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内深井水供给，生产无需用水，仅为生活用水。	
		供电	当地电网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企业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供热	生产过程不用热，生活用热管理房中采用 2kw 电暖气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依托现有自制双排曝气，曝气槽内曝气管路，并自制搭配生物滤池除臭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企业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治理	噪声设备均在封闭式车间内使用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筛选产生少量的无机物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除臭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厂家回收处置	
		防渗工程	发酵槽、渗滤液收集池、混料车间及厂区地面做防渗处理	
	储运工程		生活污水、秸秆等有机废弃物由第三方转运单位负责运输至站内直接进行混料环节，厂区内不进行原辅材料和成品的储存。物料装卸等均在密闭车间内，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状态下进行装卸等作业。厂区内不进行车辆清洗，车辆均外委清洗和修配。	/

3、现有工艺流程

(1)原料预处理

本项目使用秸秆等农业废弃物来源于双阳区内农业种植区，田内实现秸秆粉碎、压缩后运至场内，不在厂区内对辅料进行粉碎。调整物料水分和碳氮比，促进发酵过程的快速进行。将生活污水分别与辅料按照比例(生活污水:秸秆等农业废弃物=3:1、粪便:秸秆等农业废弃物=2:1)加入到混料机中搅拌均匀。由

皮带输送机或装载机分配到各个发酵槽中，发酵槽中堆体最大高度为 2m。

(2)好氧发酵

随着堆体的延长,通过卷膜机逐步将膜覆盖在堆体上,待料堆填满发酵槽,将膜完全覆盖在堆体上。由鼓风机通过通风管道强制通风供给氧气,使膜内形成微正压,为物料提供良好的好氧的发酵环境,避免物料在发酵过程中厌氧发臭。第一阶段的发酵周期为 4 周,发酵温度可以上升至 60~70℃,且堆体温度 50℃持续 10 天以上。经过一个周期的发酵,发酵后的含水率大幅降低(一般小于 50%),由装载机出料,转运至新的发酵槽中,进入第二周期的发酵,可将一阶段产生渗滤液回收入渗滤液收集池,回喷入物料用以调节水分,物料水分控制在 45~50%,继续覆膜发酵 14 天。生活污水、粪污与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发酵后制造的园林绿色有机质土可用于园林种植、绿化等,种植产品禁止进入食物链,有机肥半成品技术指标可达到《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2019)标准要求,直接还田、作物有苗/栽培和加工有机肥料等。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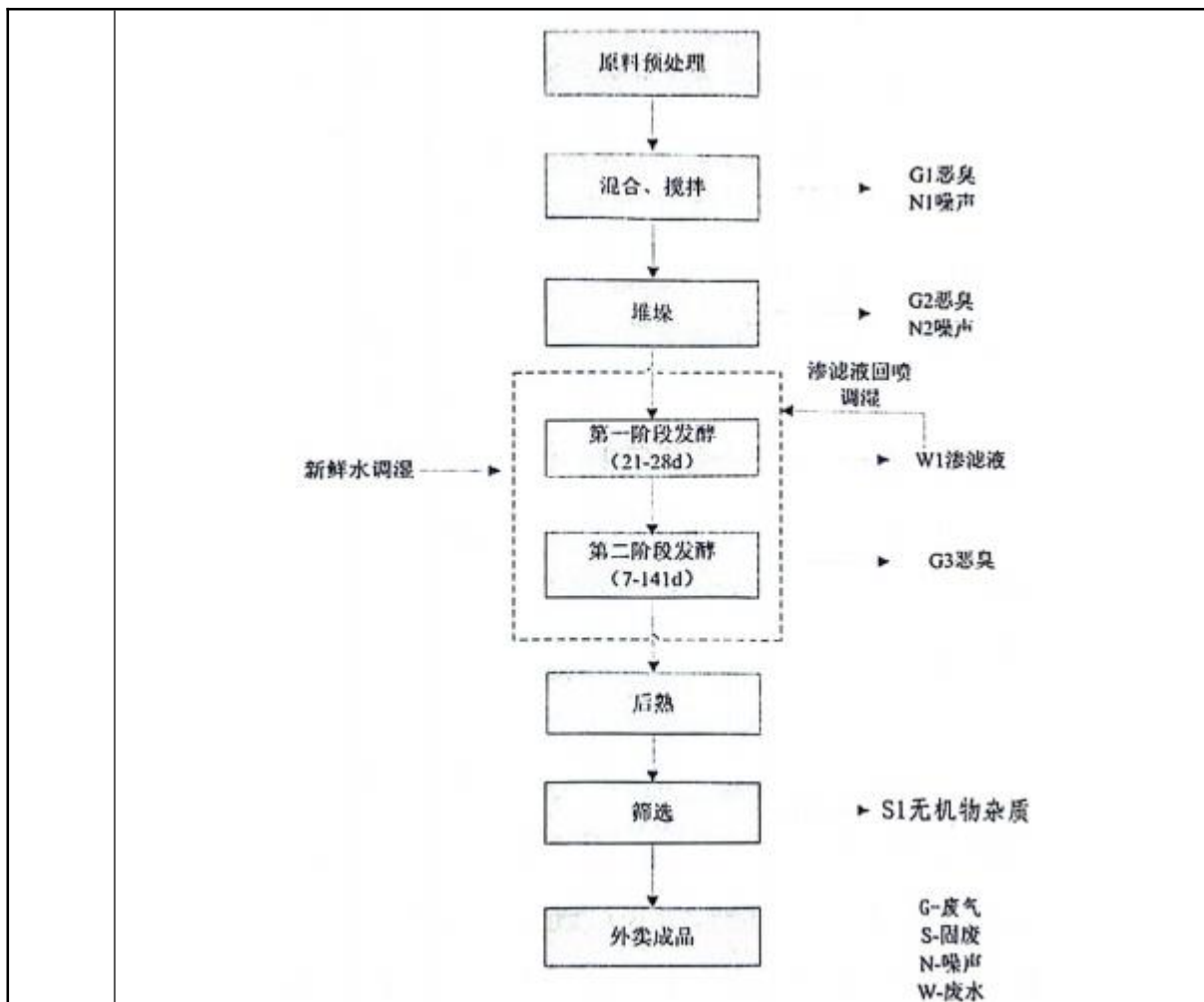


图 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4、现有污染源调查

(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及场地冲洗废水，生活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 等，排放量为 58.4m/a，生活污水经现有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回喷入物料用以调节水分，不外排；场地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250mg/L，冲洗废水收集至渗滤液收集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进入地表水体，因此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混料车间内建垛和翻堆以及混合、搅拌、筛分时产生的 H₂S 和 NH₃、臭气浓度，此过程由于原料含水量较高，因此几

乎无粉尘产生；发酵过程中将产生 H₂S 和 NH₃ 和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再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对硫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98.3%，对氨的去除率为 96.45%。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废气集气率为 95%，其余 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收集后经现有生物滤池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吸附效率 80%)进行处置，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生产废气

现有工程生产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生产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无量纲）
2021.8.5	除臭装置出口	0.00594	0.0002	1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③无组织排放

现有工程无组织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氨（mg/m ³ ）	硫化氢（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1#	2020.10.21	0.04	0.004	<10
下风向 2#	2020.10.21	0.13	0.015	<10
下风向 3#	2020.10.21	0.13	0.011	<10
下风向 4#	2020.10.21	0.14	0.011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期间厂界四周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要求。

(3) 噪声污染源分析

现有工程噪声声压级在 70-80dB（A）之间。采用减振、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底部加减震垫，墙壁安装吸声材料，风机口安装消声器，通过距离衰减，根据 2021 年 8 月 5 日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要求。

表 2-12 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侧厂界	50	41	55	45	达标	达标
N2	西侧厂界	53	42	55	45	达标	达标
N3	南侧厂界	52	42	55	45	达标	达标
N4	北侧厂界	51	40	55	45	达标	达标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现有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产生的无机物杂质、除臭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等。生产过程中筛选产生少量的无机物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除臭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21年3月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双阳区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平湖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以长双环建（表）字（2021）11号文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给予批复。2021年8月由企业组织专家评审完成自主验收。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3 长双环建（表）字（2021）11 号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本次改扩建利用现有厂址及建筑物，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是对原有露天发酵槽的密闭棚化改造、除臭设备的安装。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进行妥善收集转运	根据调查，企业施工时期合理施工，夜间未进行施工，未出现因噪声干扰导致居民上访等现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能够回收的全部进行外卖,不能外卖的全部进行妥善收集转运，现场踏查，未见厂区乱堆乱放等现象。	落实
废水:本项目运行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好氧发酵过程产生的渗滤液。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好氧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回收至渗滤液收集池，回喷入物料用以调节水分，不外排。	根据调查，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家肥；好氧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回收至渗滤液收集池，回喷入物料用以调节水分，不外排。	落实
废气:本项目膜覆盖堆肥工艺中使用的膜为 RYJN 复合膜覆,膜上均布 0.2 μ m 孔径的微孔,只允许水蒸气和 CO ₂ 从发酵	根据现场踏查，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风机负压抽取至生物滤池中除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	落实

	<p>体中出来,恶臭气体、病毒、生物气溶胶等均不能够穿过,对恶臭气体、病毒、气溶胶的隔离率高达 98%以上。发酵槽和混料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风机负压抽取至生物滤池中除臭,根据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关于《一种智能膜覆盖生物除臭系统》的发明专利(CN201910743051.6)里表膜覆盖前后恶臭气体去除效果对比试验结果可知,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再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80%)进行处置,再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p>	<p>附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其恶臭气体(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能给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p>	
	<p>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器设备、曝气系统等设备运行噪声,为最大限度减少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p>	<p>企业已安装低噪设备,根据验收期间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p>	<p>落实</p>
	<p>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产生的无机物杂质以及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筛选产生少量的无机物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除臭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p>	<p>根据踏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生产过程中筛选产生少量的无机物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除臭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现场未见乱堆放等现象。</p>	<p>落实</p>
	<p>防渗:项目发酵棚、混料车间、渗滤液收集池及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等防渗处理,以保证防渗的面层结构应足以承受一般负荷及移动容器时所产生的磨损,并确保液态物或渗滤液不渗入地下</p>	<p>根据踏查,发酵棚、混料车间、渗滤液收集池及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等防渗处理。</p>	<p>落实</p>
	<p>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根据调查,企业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p>	<p>落实</p>
<p>6、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p> <p>经调查及上诉分析,企业无现存环境问题,无相关信访问题。</p> <p>7、依托现有车间情况介绍</p> <p>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建厂房,依托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查,车间</p>			

	<p>具有一套完整的臭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依托原有设施能够满足要求。</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故本项目空气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吉林省2022年环境状况公报》中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1.1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区域达标评价。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p>				
	<p>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CO：mg/m³）</p>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长春市 2022 年年均质量浓度	28	35	达标
	PM ₁₀		48	70	达标
	SO ₂		9	60	达标
	NO ₂		26	40	达标
CO	1.0		4	达标	
O ₃	124		160	达标	
<p>综上，各监测因子年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属于达标区域。</p>					
<p>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1) 监测点位布设</p>					
<p>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及评价区域，本项目拟在评价区域内布设1个监测点位，具体点位详见下表及附图3。</p>					
<p>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情况</p>					
序号	监测点位	说明			
A1	项目西南侧最近居民	了解项目区域内最近居民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监测项目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特征，确定环境空气监测因子为 TSP、NH₃、H₂S、臭气浓度。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TSP、NH₃、H₂S、臭气浓度采用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3 月 30 日连续 3d 进行的现状监测数据。

4) 评价标准

TSP 监测日平均质量浓度值；NH₃、H₂S 监测 1h 平均浓度值；臭气浓度监测一次值。

5) 评价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3.2 中的对采用补充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的，取各污染物不同评价时段监测浓度的最大值，作为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进行评价。

6) 监测结果及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质量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A1	TSP	0.085-0.091	30	0	达标
	NH ₃	0.005-0.008	4	0	达标
	H ₂ S	0.002-0.006	13	0	达标
	臭气浓度	未检出	--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监测点位的各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0%，TSP 能够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恶臭气体(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能给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了解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采用《吉林省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提供的数据。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2022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相关内容可以看出，2022年，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监测的62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51个，占81.6%，同比上升4.9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10个，占16.1%，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V类水质断面1个，占1.6%，同比下降4.9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1.6个百分点。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监测点位布设

为调查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现状，本次布设1个地下水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参见下表和附图3。

表 3-4 地下水水质监测布点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断面位置
D1	项目西南侧最近居民水井	了解区域内地下水水质情况

（2）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主要有pH、氨氮、总硬度、硝酸盐、亚硝酸盐、粪大肠菌群等，共计27项。监测1天，一天1次采样。

（3）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进行监测。

(4) 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5 地下水监测结果单位: mg/L, 除 pH 外

检测项目	项目东侧最近居民水井 (井深 15m)
pH (无量纲)	7.8
总硬度 (mg/L)	32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5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62
总汞 (mg/L)	$4.0 \times 10^{-5}L$
总镉 (mg/L)	0.002L
六价铬 (mg/L)	<0.004
总砷 (mg/L)	1.6×10^{-3}
氨氮 (mg/L)	0.453
硝酸盐氮 (mg/L)	1.47
总铅 (mg/L)	0.010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5L
氟化物 (mg/L)	0.402
氰化物 (mg/L)	<0.002
硫酸盐 (mg/L)	9.13
铁 (mg/L)	0.03L
锰 (mg/L)	0.01L
氯化物 (mg/L)	2.40
挥发酚 (mg/L)	0.0003L
钾 (mg/L)	5.43
钠 (mg/L)	59.1
钙 (mg/L)	85.0
镁 (mg/L)	6.60
碳酸根 (mg/L)	2.41L
重碳酸根 (mg/L)	421
细菌总数 (CFU/mL)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2

(5)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进行地下水质量评价，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S_i} \quad (\text{pH 除外})$$

pH 计算公式如下：

$$P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 P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P_{pH}—pH 的标准指数；

pH_j—pH 的监测值；

pH_{sd}—标准规定 pH 值的下限；

pH_{su}—标准规定 pH 值的上限。

表 3-6 评价结果分析

检测项目	项目东侧最近居民水井
pH (无量纲)	0.533
总硬度 (mg/L)	0.71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0.65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873
总汞 (mg/L)	0.04
总镉 (mg/L)	--
六价铬 (mg/L)	--
总砷 (mg/L)	0.16
氨氮 (mg/L)	0.906
硝酸盐氮 (mg/L)	0.47
总铅 (mg/L)	--
亚硝酸盐氮 (mg/L)	--
氟化物 (mg/L)	0.402
氰化物 (mg/L)	--
硫酸盐 (mg/L)	0.0365
铁 (mg/L)	--
锰 (mg/L)	--
氯化物 (mg/L)	0.0096
挥发酚 (mg/L)	--
钾 (mg/L)	--
钠 (mg/L)	0.295

钙 (mg/L)	--
镁 (mg/L)	--
碳酸根 (mg/L)	--
重碳酸根 (mg/L)	--
细菌总数 (CFU/mL)	--

从地下水评价结果中可以看出，各监测点的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说明评价区内地下水环境质量均良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点位布设

为了解区内土壤现状，对评价区土壤进行了背景采样监测。共在评价区域内布设了 1 个监测点，本次土壤采样点位置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3-7 土壤监测点位置及布设目的

序号	监测点	备注	采样深度	监测点布设目的
S1	生产车间外土壤	表层样点	0~0.5m	了解项目区域土壤环境现状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等，共计 46 项。

(3) 监测频率

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1 次。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5) 评价方法

对照标准利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评价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S_i}$$

式中：P_i-土壤中 i 种污染物标准指数；

C_i -土壤中 i 种污染物污染实测值(mg/kg);

S_i -土壤中 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mg/kg)。

(6) 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结果

表 3-8 监测结果统计及各污染物标准指数 单位: mg/kg

序号	监测项目	S1 监测结果 (mg/kg, pH 除外)	单项标准指数
1	镉	0.082	0.001
2	汞	0.0244	0.0006
3	砷	13.0	0.217
4	铜	23	0.001
5	铅	27	0.034
6	镍	20	0.022
7	锌	94	/
8	铬(六价)	未检出	/
9	四氯化碳	未检出	/
10	氯仿	未检出	/
11	氯甲烷	未检出	/
12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
13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
14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
15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
16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
17	二氯甲烷	未检出	/
18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
19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
20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
21	四氯乙烯	未检出	/
22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
23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
24	三氯乙烯	未检出	/
25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
26	氯乙烯	未检出	/
27	苯	未检出	/
28	氯苯	未检出	/
29	1,2-二氯苯	未检出	/
30	1,4-二氯苯	未检出	/
31	乙苯	未检出	/
32	苯乙烯	未检出	/
33	甲苯	未检出	/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
35	邻二甲苯	未检出	/
36	硝基苯	未检出	/
37	苯胺	未检出	/

38	2-氯酚	未检出	/
39	苯并[a]蒽	未检出	/
40	苯并[a]芘	未检出	/
41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
42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
43	蒽	未检出	/
44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
45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
46	萘	未检出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评价区内监测点土壤中各监测因子的含量均低于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未被污染。

6、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现有车间内进行扩建，且占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开展。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9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户/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富强村	110	-288	居民	20/50	二级	西南侧	288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等							
生态	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运营期

项目在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TSP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NH ₃	15	/	0.33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H ₂ S	15	/	4.9	0.06	
3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	20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

评价，运营期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1 类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位置	标准值 dB(A)		来源
场界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夜间	55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固体废物

针对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通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来辨识，辨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报告在遵循国家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拟建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为该拟建项目提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保部门下达总量控制指标的参考。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确定，原则上应该满足区域环境容量总量，满足地方环保部门下达总量目标总量指标。

根据国家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吉林省环保厅确定吉林省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NH₃-N 和 COD、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SO₂、NO_x、烟尘。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故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 年 5 月 10 日)中要求：“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因此本项目可豁免废气污染物总量审核。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车间内发酵槽加高后生产，工程量很小，施工期间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1) 工程建设期间，所使用的具有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砂石、废弃物等，应当密闭存放。若在室外堆放，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2) 物料运输车辆，装载的物料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

(3) 施工期间保持室内空气通畅。

(4)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负责工地周边道路的保洁与清洗责任。

2、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本项目施工期间所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企业自建防渗旱厕，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施工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本项目施工期间无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为搅拌机等小型施工设备，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源头上削减噪声；并应经常维修保养，使施工设备保持正常运转；同时，定期检验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2) 施工设备的安置区域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基本在室内进行，施工设备运行期间，关闭门窗，可极大的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减少作业噪声

施工部门应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同点作业，以减少作业时的噪声声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 施工时间的安排</p> <p>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避免施工设备噪声夜间运行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为剩余建筑残料，产生量很少，应按关于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有关文件处理，送往市政部门指定的城市垃圾填埋场作填埋处理。</p> <p>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至市政垃圾填埋场，避免随意抛弃。</p> <p>垃圾只要及时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p>
	<p><u>一、废气</u></p> <p><u>1、废气产生情况</u></p> <p><u>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和粉尘、发酵区发酵及腐熟产生的恶臭气体。</u></p> <p><u>(1) 无组织粉尘</u></p> <p><u>本项目在秸秆碎料、生活污水、发酵剂等拌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的产生量与物料的粒径湿度、物料转运的速度落差及生产操作管理等有关。由于本项目污染物无相关的排污计算系数及规范，且具有发酵过程，与有机肥发酵工艺类似。因此，本次评价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2019.4.8）中“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行业”：有机肥前后处理—混料、配料、造粒工序工业废气量产生量为 659m³/t（产品），粉尘产生量为 0.37kg/t（产品），本项目年生产 2 万吨有机质土，工艺粉尘量为 7.4t/a。由于生活污水含水率很高，在拌和及翻抛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48t。</u></p> <p><u>(2) 恶臭气体</u></p> <p><u>①有组织排放</u></p> <p><u>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为原料发酵、腐熟产生的恶臭气体。</u></p> <p><u>项目在发酵、翻抛工序会生产恶臭气体，该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类比《宜</u></p>

昌啄木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综合利用污泥2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处理效率为80%)中有组织排放口NH₃、H₂S监测数据, NH₃: 0.0003kg/h、H₂S: 0.007kg/h。产生的恶臭气体由车间现有集气装置收集(收集效率约为85%, 风机风量5000m³/h), 经生物滤池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去除效率按80%计), 处理后经现有15m高排气筒排放。

则本项目氨和硫化氢产排污情况, 详见下表。

表4-1 恶臭污染物产生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年小时数 h
发酵车间	NH ₃	0.0158	0.0054	2920
	H ₂ S	0.3609	0.1236	2920

表4-2 有组织恶臭气体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拟采取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NH ₃	0.36	0.0054	0.0158	车间密闭, 集气装置(集气效率85%)+生物滤池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80%)+15m排气筒	0.0612	0.0003	0.0026
H ₂ S	8.24	0.1236	0.3609		1.4008	0.007	0.0613

本项目产品、产量、处理工艺等与宜昌啄木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综合利用污泥2万吨建设项目情况的对比见下表。

表4-3 工艺条件对比一览表

项目	宜昌啄木鸟项目	本项目	结论
生产规模	21200t/a	20000t/a	本项目生产规模略小
生产工艺	破碎+混合搅拌+发酵(自然发酵)	拌料+发酵(发酵)	本项目工艺相近
使用原料	污泥、秸秆碎料	生活污水、秸秆碎料	原料相近
废气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UV光解	生物滤池除臭+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工艺相近

根据上表可知, 源强数据类比较合理。

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中表C.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无本项目相关要求可行性技术, 因此, 本次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管理业》附录A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等。本项目拟采用生物除臭技术+活性炭吸附，为推荐可行性技术，可满足要求，故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技术及效果可行。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内未收集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的形式逸散（15%逸散），项目采用在封闭车间内生产，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恶臭气体的NH₃、H₂S产生量分别为0.00279t/a、0.06369t/a，产生速率分别为0.00146kg/h、0.00727kg/h。无组织恶臭气体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无组织恶臭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拟采取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NH ₃	0.00146	0.00279	厂房全封闭，喷洒生物除臭剂	0.00146	0.00279
H ₂ S	0.00727	0.06369		0.00727	0.06369

2、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本项目发酵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通过生物滤池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发生非正常工况的可能性为废气净化设备发生故障。

为避免发生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定期监测排气口浓度，若发现异常情况，采取立即停止实验维修的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同时企业应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劳动定员由现有生产线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渗滤液回喷可行性分析

类比本公司年处置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8000t/a项目，产生渗滤液为1500t，4.11m³/d，本项目处置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27000t/a，产生渗滤液为5060t，24m³/d，现有渗滤液收集池容积为50m³，现有渗滤液收集池满足渗滤液收集和防渗要求。

依据本项目物料平衡表，本项目渗滤液回喷用物料用于调节水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依托的治理措施有效可行。

三、噪声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翻抛机设备，其声压级为90dB(A)。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在封闭构筑物内中，各设备采取构筑物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可综合降噪约25dB(A)，达到噪声消减的目的。

表 4-6 设备噪声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翻抛机	/	90	厂房隔音	3	15	2	2	75	8-16	25	50	0

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中，各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可综合降噪约25dB(A)，达到噪声消减的目的。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利用预测数字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预测点位置	距声源距离 (m)	采取措施后源强 dB (A)	昼间噪声 dB (A)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厂界东侧	5	50	36.02	53	53.09	55
厂界南侧	10		30	52	52.03	55
厂界西侧	15		26.48	50	50.02	55
厂界北侧	5		36.02	51	51.14	55

为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的其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

(1) 一定要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2) 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经采取上述方式处理后，可使本项目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筛分大颗粒有机质土和废活性炭，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新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性质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法
1	筛分大颗粒有机质土	一般固废	900-999-64	0.5	回用于生产
2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900-999-99	1	委托厂家回收处置

综上所述，营运期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治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环保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

1、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本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无废水外排。

生活污泥：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在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不会影响地下水。

2、非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行期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主要是物料堆存的生活污泥及生活污水渗滤液发生泄漏，可能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泄漏不会直接影响地下水，而通过土壤的渗透会影响地下水潜水含水层。

(2) 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城市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泥，成分复杂，可能含有多种重金属，并且有机质含量较高。倘若生产区出现局部破损，渗滤液将发生渗漏，会对

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企业仅接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生活污水，建议企业选择含水率较低的生活污水进行发酵生产（保证发酵效果的前提下），以减少渗滤液的产生，做好源头防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用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控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有关要求，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一可能泄漏至地面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并按要求进行地表防渗。

表 4-9 厂区防渗分区一览表

分区	建(构)筑物	天然气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处理措施	效果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拌料区、发酵区、物料堆放区）	厂区包气带岩土岩性主要为粉质粘土，渗透系数 $K \geq 10^{-4} \text{cm/s}$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弱”	位于地上，污染物泄漏后较地下或半地下易处理，污染控制“难”	其他类型	地面采取抗渗混凝土结构，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250mm	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成品区		位于地上，污染物泄漏后较地下或半地下易处理，污染控制“难”	其他类型	抗渗混凝土掺水泥基防水剂，下垫砂石基层，原土夯实，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填充柔性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它建筑、道路、库房等		位于地上的污染物存贮建筑物，污染物发生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或污染物存贮建筑物发生泄漏时污染物对地下水无有害影响，污染控制“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查可知，企业生产车间已进行了重点防渗，厂区现有防渗措施能够满足要求，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六、土壤

1、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渗滤液泄漏，污染土壤环境。

2、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生活污水渗滤液对土壤的污染，要求企业在今后日常运行中加强管理，车间库底及转角处采用土工布及 1.5mm 厚 HDPE 膜等防渗结构，具有很高的防渗性能，其渗透系数接近 $1 \times 10^{-13} \text{cm/s} \times 10^{-17} \text{cm/s}$ 。降低物料泄漏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在落实好厂区防渗工作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厂区及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七、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约为 20%，评价认为：拟建项目的环保工程投资基本适宜。其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0 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措施	金额（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	地表水	/	
		地下水	厂区地面防渗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生物除臭剂	10
	噪声	产噪设备	设备基础做减振处理、软连接等措施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贮存、处理处置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合计			10	

七、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表 4-1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气筒	NH_3 、 H_2S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 NH_3 、 H_2S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u>噪声 (厂界)</u>	<u><i>L_{Aeq}</i></u>	<u>1次/季度</u>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恶臭气体排气筒 (DA001)	NH ₃ 、H ₂ S	生物除臭+活性炭 +15m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 消声减震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 类区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筛分大颗粒有机质土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厂家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定期做好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环境管理要求</p> <p>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p> <p>(1) 建设单位应当按期及时申报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超标排放，应及时处理。</p> <p>(2) 根据环保部门及自主验收对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批复意见进行补充完善。</p> <p>(3) 根据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计划，结合生产过程各环节的不同环境要求，把资源和能源消耗、资源回收利用、污染物排放量的反映环保工作水平的生产环境质量等环保指标，纳入各级生产作业计划，同其它生产指标一同组织实施和考核。</p> <p>(4) 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和检修，</p>			

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环保法定责任人，严禁环保设施带病运行和事故性排放。建立运行记录并制定考核指标。

(5) 要加强设备、管道、阀门、仪器、仪表的检查、维护、检修，保证设备完好运行，防止跑、冒、滴、漏对环境的污染。

(6) 加强各生产车间、工段的环境卫生管理：保持工场的通风、整洁和宽敞。除尘装置必须正常运转，确保操作工人有安全生产的环境。操作工人还应做好个人防护工作，避免粉尘、废气经呼吸道和皮肤吸收，引起急性中毒事件或职业病的发生。

(7) 每天定期记录污水处理站运行参数情况、废水处理量、排放量、排放浓度等情况：对废渣去向进行记录。

(8)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与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排污许可制度的要求，推进排污及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工作，并作为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接受环境监管 and 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方案，污染预防和清洁生产措施，环保设施和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线监测和自主监测要求，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环境应急体系和应急设施等，全部按设备、设施载入排污许可证。

企业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需按照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监测和申报，自证守法；许可证内容发生变更应进行申报，重大变更应重新环评和申请许可证变更。环保管理部门对许可证内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

评价的重要依据。组织编制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应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中：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有效的处理/处置，环境影响可接受；只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48		1.48	+1.48
		氨	0.0445			0.00539		0.0499	+0.00539
		硫化氢	0.0127			0.125		0.1377	+0.1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筛分大颗粒有机质土				0.5		0.5	+0.5
		废活性炭	0.3			1		1.3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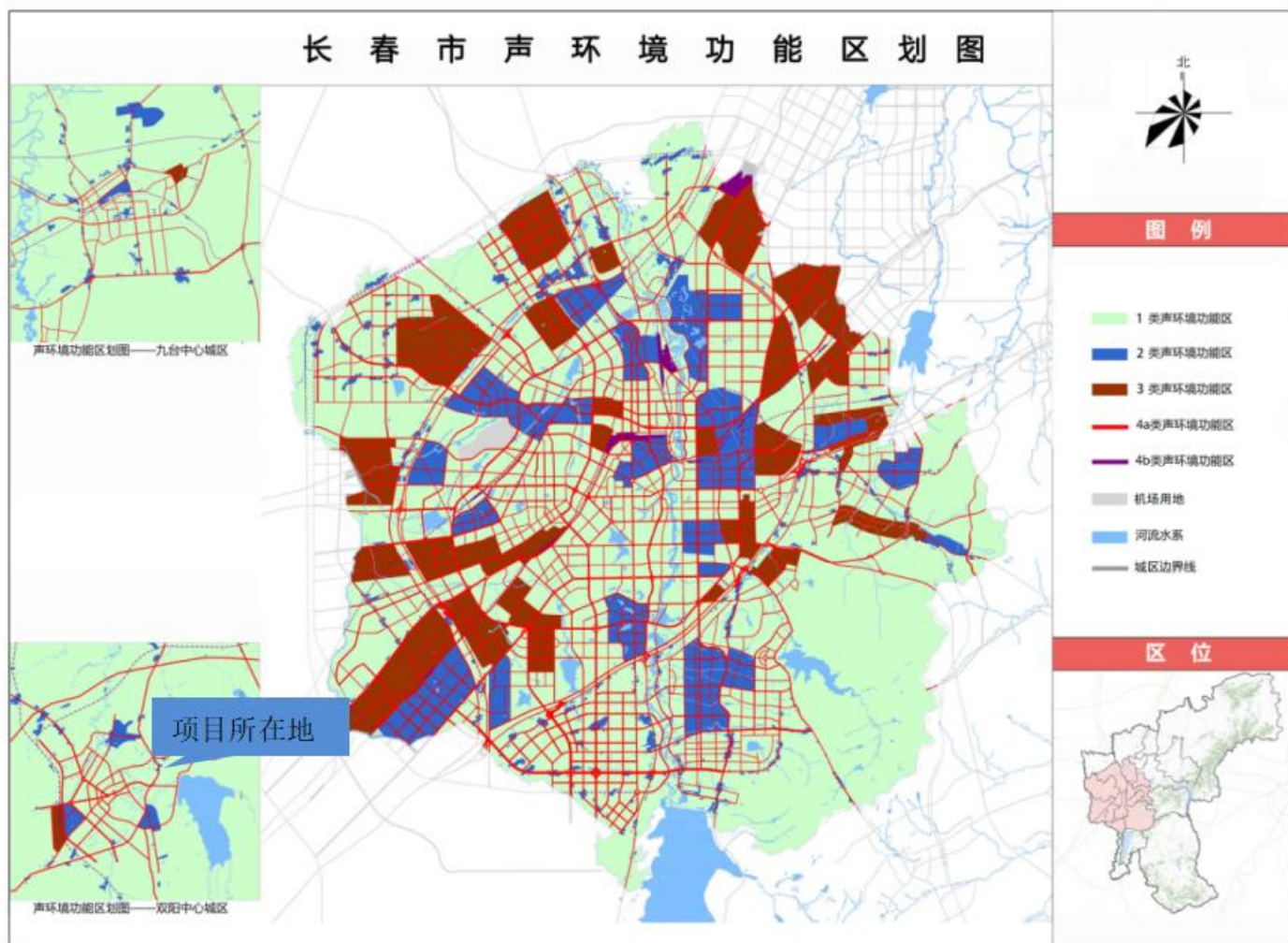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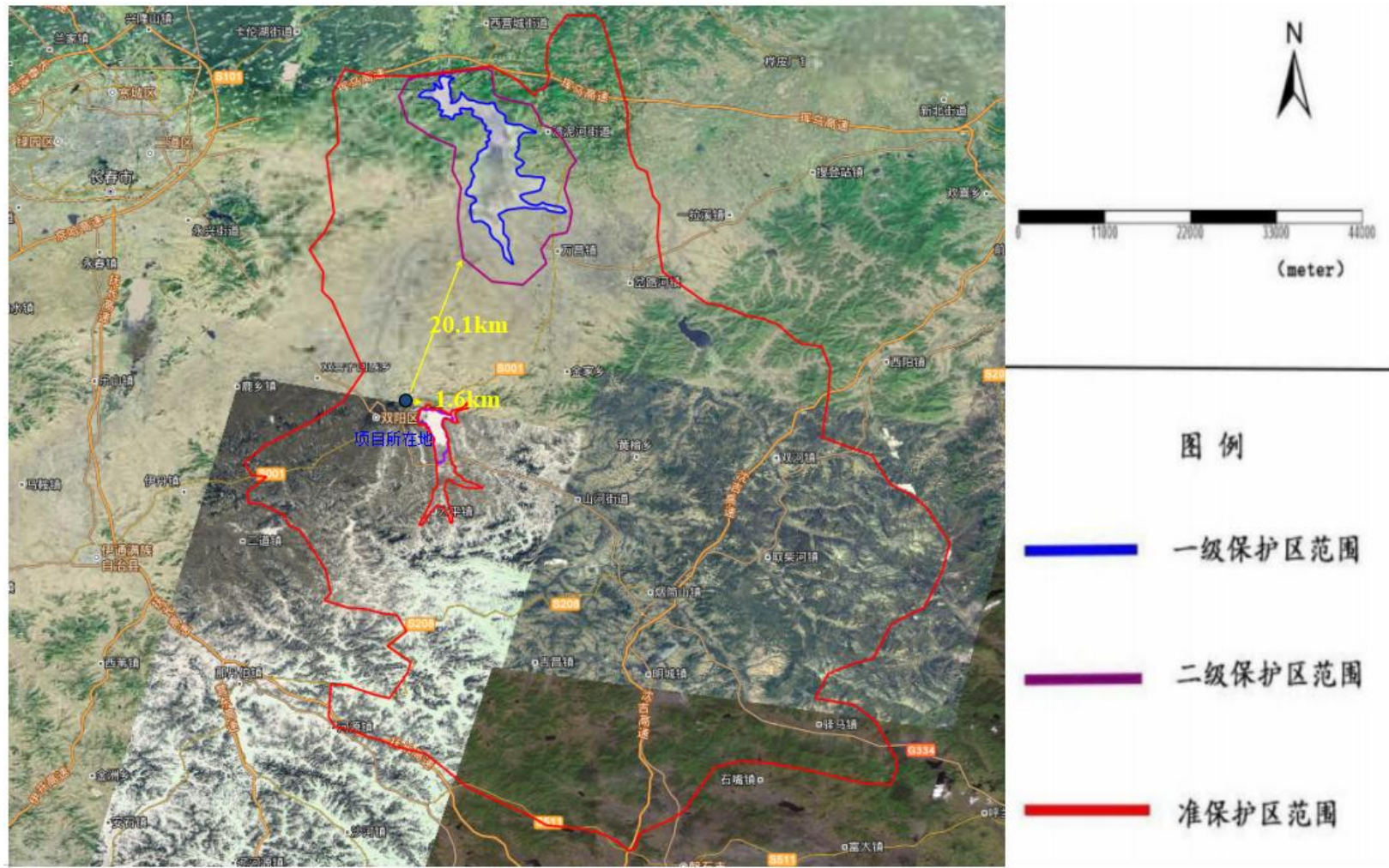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图



附图4 声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5 本项目与石头口门水库保护区及双阳水库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拟建位置及环境敏感点图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站土地使用协议

甲方：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甩湾村民委员会

乙方：吉林省荣园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解决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问题，改善村屯人居环境，甲方同意乙方使用土地建设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站，现就用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土地用途及建设内容：甲方提供给乙方适合该项目建设的用地，并在乙方办理用地手续过程中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必要配合。地面建设内容包括堆肥槽 5 座，混料区 1 座，管理房 1 座。

二、土地面积及位置：用地总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地点由甲方选取，具体位置为平湖街道甩湾村富强社老砖厂。

三、费用与使用期限：甲方承担乙方用地租赁费用，使用期限 30 年，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49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租费已付，2029 年 9 月 6 日至 2049 年甲方不承担租赁费，租赁费由双阳区政府支付。因政策或非甲方原因导致不能续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不能建设完毕或建设完毕不能运营，满 2 年的乙方无偿退还土地。

四、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建设和后续运营过程中造成的风险、责任和经济损失。

五、乙方自筹资金完成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站的建设及后续经营，负责收集与处理甲方辖区内送运过来的农村生活垃圾，每月处理上限为 900 吨。

六、乙方按照用地规划、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相关部门要求及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破坏地下资源、埋藏物和用地范围内的公用设施。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处理。

八、如乙方在建设、运营过程中有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行为，产生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选址意见书

依据勘测定界测绘坐标，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流水号为2019092922011203103971的，吉林省菜园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有机肥厂及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站建设项目，其中，平湖垃圾处理站拟选址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甩湾村，拟占地面积0.2014公顷，规划用途为工矿用地，符合平湖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后附拟占地位置图（局部）





报告编号: ALJC-BG-(T)-20240301192-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省荣园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荣园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污泥

报告时间 2024年03月30日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ETECTING AND ANALYZING UNIT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黎明街 959 号吉林省辽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主楼 1 楼、2 楼北侧
电话：0431-8999135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T)-20240301192-1

委托单位	吉林省荣园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吉林省荣园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批号	ALJC240301192	
送样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3月08日~03月19日			
检测人员	姜伟虹、张歆悦、吴志惠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污泥(干)	ALJC240301192T001	污泥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pH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pH计 ALJC-YQ-030	PHS-3E	--
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LJC-YQ-041	PTX-FA210S	--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测定 NY/T 1121.6-2006	滴定管	50mL	--
全氮	土壤检测 第24部分:土壤全氮的测定自动定氮仪法 NY/T 1121.24-2012	自动凯氏定氮仪 ALJC-YQ-053	K9840	--
总磷	土壤 总磷的测定 碱熔-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HJ 632-2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LJC-YQ-026	T6 新世纪	10.0mg/kg
总钾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ALJC-YQ-167	Avio 200	0.02g/kg

第 1 页 共 3 页

送样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T)-20240301192-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镉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LJC-YQ-168	NexION 1000G	0.6mg/kg
铬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LJC-YQ-168	NexION 1000G	1.0mg/kg
铅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LJC-YQ-168	NexION 1000G	2.1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LJC-YQ-007	AF-7500	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LJC-YQ-007	AF-7500	0.002mg/kg
粪大肠菌群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 7959-2012	生化培养箱 ALJC-YQ-133	SPX-150BIII	--
蛔虫卵(死亡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生化培养箱 ALJC-YQ-133	SPX-150BIII	--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T)-20240301192-1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污泥(干) ALJC240301192T001	pH值	无量纲	7.20	5.5-7.8
	含水率	%	39.3	<40%
	有机质	g/kg	435	有机物含量 ≥25%
	全氮	g/kg	10.202	总养分≥3%
	总磷	mg/kg	62.3	
	总钾	g/kg	5.14	
	镉	mg/kg	0.6L	<20mg/kg
	铬	mg/kg	39.5	<1000mg/kg
	铅	mg/kg	12.6	<1000mg/kg
	砷	mg/kg	45.6	<75mg/kg
	汞	mg/kg	0.0691	<15mg/kg
	粪大肠菌群	无量纲	4.6	--
	蛔虫卵(死亡率)	%	100	>95%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 GB/T 23486-2009		

检测印章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 03月 20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双阳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平湖站）改扩建项目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高工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晨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5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双营乡尹家村九社，在现有厂区车间进行扩建，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项目建成后，全厂预计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厂（站）污泥 27000t/a，只要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按照报告中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确定的排污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能够符合污染影响型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三、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其他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建设与《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利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明确厂区占地面积及用地性质，充实规划符合性分析。

2、明确原料（污泥及及秸秆碎料来源），补充进厂污泥要求，明确厂区内是否设实验室监测等内容，污泥是否涉及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及污泥特性，因秸秆碎料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项目年生产 365 天，厂区不设存储及破碎设施是否可行），细化原辅料用量及含水率，复核物料平衡（原料污泥含水率 60%，物料平衡是 70%）。

1、明确产品方案，补充本项目新增产品规模及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产品及规模（扩建后产品是否涉及有机肥半产品），建议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核实产品标准，项目产品不涉及有机肥，应删除有机肥质量标准，补充厂区建筑物情况及建筑面积。结合建成后的生产规模、发酵槽容积、发酵周期等内容，明确发酵槽是否满足生产需求。

2、完善设备一览表（依托设备也应补充），完善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补充筛分工序废气及固废，厂区现有工程排污情况应结合企业近一年自行监测结果，细化厂区现有污染源排放情况，进一步梳理厂区是否涉及现有环境问题。

3、复核废气源强，本项目与厂区现有生产工艺及措施相同，有一定的类比

性，重新核实各废气排放源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核实措施是否属于可行技术，补充无组织废气管控要求，完善固体废物种类（补充废活性炭）复核自行监测频次。

4、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补充土地证。

双阳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平湖站）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专家评审意见

受吉林省荣园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双阳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平湖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建设单位为吉林省荣园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会议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一）项目概况

双阳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平湖站）改扩建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双营乡尹家村九社，拟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车间扩建，场址中心坐标为经度：125° 41' 39.975" 纬度 43° 32' 9.780"。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预计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污泥 27000t/a。

（二）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原料发酵、腐熟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及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恶臭气体依托车间现有集气装置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85%，风机风量 5000m³/h），经生物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效率按 80%计)，处理后经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无组织恶臭气体经喷洒生物除臭剂处理，通过加强厂内管理，降低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控制厂界处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渗滤液全部回用与发酵过程调湿，不外排；劳动定员由现有生产线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中，各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可综合降噪约 25dB(A)，达到噪声消减的目的。各类噪声源在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1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筛分过程产生的大颗粒有机质土、废活性炭。筛分过程产生的大颗粒有机质土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返回厂家回收。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处置措施可行。

(三) 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双营乡尹家村九社，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行之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确保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核准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及管控要求，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补充厂区占地面积，核实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项目建设与《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利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2、结合企业现有自行监测结果，充实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明确运营以来有无信访问题。

3、细化工程组成及设备一览表（涉及依托部分应补充），明确项目原料（污泥及秸秆）来源，补充污泥进厂要求及污泥特性，补充污泥成分检测报告，并明确其用作本项目原料的可行性，厂区是否设置实验室，以确保原料满足进厂要求。由于辅料秸秆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厂区不设粉碎及存储设施是否可行，结合建成后的生产规模、发酵槽容积、发酵周期，分析发酵槽是否满足生产需求。

4、明确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产品去向，本项目扩建后现有项目生产线是否运营，扩建后产品方案是否涉及有机肥半成品。校核产品质量标准，复核原辅料用量、含水率及物料平衡。

5、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明确是否涉及污泥干化工序，明确原材料配比情况，结合发酵前原料含水率要求，分析渗滤液回喷的可行性，细化粉尘及恶臭气体源强核算依据，复核废气集气及去除效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进一步复核有组织恶臭气体处理措施是否属于可行性技术，完善无组织废气管控要求，充实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内容。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固体废物种类及代码。充实厂区防渗技术要求及措施内容。

6、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复核自行监测频次。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核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附件。专家其他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专家组长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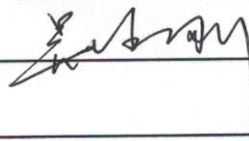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吉林省荣园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双阳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平湖站）改扩建项目

评审考核人： 吴德刚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该报告修改意见如下：

一、细化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进一步明确拟生产产品使用用途，说明不准用于农业土壤使用仅可用于绿化种植用土。

二、核准该项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补充物料平衡。明确厂区内雨污分流设置内容。补充厂区防渗技术要求及措施内容。明确原料运输单位主体。

三、补充拟接收污水处理厂污泥现状，明确是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泥还是处理工业废水产生的污泥。说明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用于制作绿化种植用土的可行性。补充污泥进厂标准，明确其含水率、废物属性判定（一般固废还是危险废物）。补充污水厂污泥属性判定方式，是否设置检验检测环节。补充原材料配比状况。明确生产工艺过程中是否涉及污泥干化过程，若有，补充其污泥干化设备及配套的环保工程设备。补充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废物属性判定分析数据及报告（不属于危险废物）。补充污泥检测分析数据。补充三本账内容。

四、完复核废气污染源源强，补充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论述拟提出除臭措施的有效性。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双阳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平湖站）改扩建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晓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3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双阳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平湖站）改扩建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同意项目通过评审。

三、修改补充建议

1、核准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核准项目管控单元类别及编码，充实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明确项目运营以来有无信访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明确本项目扩建后原有项目是否继续运营生产；明确污泥具体来源，补充污泥成分分析报告，分析其用做本项目原料的可行性；核实厂区内是否有污泥储存；结合发酵前原料含水率要求，分析渗滤液回喷的可行性。

4、复核恶臭气体产生浓度，细化除臭工艺过程（是否为生物滤池+废活性炭处理工艺），细化恶臭气体治理采用的生物滤池法工艺原理介绍内容，并补充该工艺运行过程中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如是否有剩余污泥产生与排放）；复核污染物收集效率及去除效率。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废活性炭等。

7、鉴于目前经常存在的采用污泥制备的肥料不能及时销售问题，建议企业以销定产，避免生产的肥料大量堆存，产生二次污染及生态影响问题。

8、复核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